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 附設新北市私立佳醫綜合長照機構

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 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佳醫綜合長照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之實習學生，為確保醫療工作之安全與維護病患隱私，甲方願嚴格遵以下保密約定，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甲方實習結束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為有效。如有違背以致影響乙方資料安全或傷害病患及其隱私權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如因進行病患之接觸而知悉或持有其之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字號、職業性質、家庭背景、疾病狀態、身體特徵或檢查結果等，均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或散布。
- 二、乙方電腦系統之任何檔案資料，包括：電腦應用軟體、系統規劃設計、病患基本資料、門診檔資料、檢驗檔資料、處置檔資料、藥品檔資料等，除有業務需要外，均不得予私自複製、以電子檔郵件傳輸或列印。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安裝程式、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並將網路位址、帳號密碼外洩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
- 三、不得因實習之便向病人推銷非機構或機構合作廠商議定合約內容外之項目。
- 四、因職務知悉或閱覽乙方收發之公文、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均不得對外界洩漏或交付予任何非職務相關之他人。
- 五、遇有外界來電諮詢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個人檢查結果時應予婉拒，須依機構規定到機構申請。
- 六、本切結書之準據為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包含民法、刑法、醫療法、藥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學生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